

瓊山縣志卷十一

海防畧

附洋務

環瓊皆海也北枕海安東連七洲南近交趾西通合浦爲舟楫通達之區而瓊山海口尤爲全瓊之衝要自宋設水軍明設巡視海道副使並都指揮隆慶年添設水寨兵船以本府同知兼管海防清初設海口水師左右營增千把外額各員改水師副將以鎮之乾隆年改爲海口營參將專駐海口城巡洋兵四百餘名師船十號時巡海上其爲海防計畫詳且備矣乃歷時既久水師廢弛師船不出海岸參將不出巡洋有名無實致使海寇充斥游弋入港肆行劫掠甚至參將衙前之當舖亦被慘劫坐視而不能救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一

一

其營制之腐敗可知也而海口商界爲資本所關謀所以防守之法設海防公所抽出口貨以購船募勇自防貨物庶無或失然舉行不數年爲水師營所干涉歸其管轄未能實力保護是誰之過歟自條約許洋人互市海口爲通商口岸輪船之往來爲南洋必經之要津領事有署洋商有行商家有火輪運載藉保不虞惟海寇之出沒不時沿海村墟仍多劫人勒贖之害水師未能防守日弛一日遂致有裁撤營制招募新軍海防之兵制一變而國運亦隨之而亡則今日籌議海防非擇沿海要害有礮臺之增築海軍之屯守兵輪之時巡不能固守海疆爲天南保障是今日當務之急也志海防

沿海衝要

瓊州府外環大海中盤黎崙封域廣袤二千餘里蓋海外之要區西南之屏障也

方輿紀要

郡城北十里曰白沙港宋設水軍防禦於此明隆慶初始設白沙寨兵船防守與海口唇齒相依商船往泊焉是瓊治之咽喉也東六十里曰舖前港深廣可容商船倭賊常從此入卽明時海賊李茂澳黨住泊爲患處勢與白沙相倚是瓊治之胸項也

通志

廣東之地爲郡者十而八境於海自東徂西相距三四千里國初於此設衛右所大小七十餘處以爲海道防者甚至歲久而弊滋戍守之具一切廢弛朝廷知將領之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一

二

不足恃也乃增置憲臣以提督之於凡濱海之地皆然而九注意於是邦焉非其有過人之才廉聲素著者不

輕畀也

瓊臺會稿

縣治北八里爲海口所城北卽海口港與海安營對峙相距八十里大海中以清水流分界又名分水洋港內深寬可泊大船數十近年浮沙壅塞水淺港狹舟不能進多泊港外風濤不測商旅病之此宜勸捐挑濬但工繁費鉅官民力絀不能行也

張志

環瓊一十三州縣皆瀕海北枕雷陽東連廣郡南近交趾西通合浦象林諸港可通舟楫乃四通八達之區也

通志

大洋當中水最低每船過雖無風浪輒搖動不安名曰海門舊志

海口港東二里有牛矢港淺狹不能泊船舊志

海口港外東西舊礮臺有暗沙一條暗沙外為崩墩崩墩

外有暗沙礁二層大沙礁一層橫貫二里僅有小海道

以通大海輪船停泊在大沙礁外新繪瓊山沿海圖

牛矢港東二里許有白沙港可泊船又東二十餘里有沙

上港大林港北洋港俱狹小不能泊大船舊志

白沙門在海口港北里許外有硬企港即俗名牛矢海沙浮淺

又其外有大沙欄橫貫里許欄外即大海采新繪瓊山沿海圖

網門港在大沙欄北為海水入口之處漁人網杠在此故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一 三

名網門同上

沙洲門在海口港東北橫貫三里許西與網門港相接同上

河港在演豐圖北三里許港外海沙一帶浮淺不能行船

同上

追丁洋在河港二里許有外內二層中間為鹽場洋外海

沙一帶直接舖前港同上

北灣在演豐圖北橫貫數里外接大海同上

沙上港東三十里許有北港四面皆水中間浮一嶼為北

港村村前可泊大船二十餘隻又東十里即文昌界

海口港西二里許有鹽竈港又西五里有小港亦名沙上

港港外有沙洲一段不能泊船

沙上港西里五里有小英灣可泊大船十餘隻灣西又有白廟港紅沙港豐盈港俱狹小不能泊大船

海口港在郡北十里許海口所北水自五嶺長江南渡北沖河流來北歸海分支流入海口港逕舊礮臺及鹽竈溝乾隆初年港門淤淺商行陳國安等呈請知縣楊宗秉將東西礮臺支溝築隄堵塞改水往西由鹽竈轉海口出海南北官渡由此其東北十里爲牛矢港二十里爲白沙港

神應港在縣北十里舊名白津宋元帥王光祖曾開未就淳祐戊申颶風大作自衝成港人以爲神應故名案淳祐戊申爲理宗淳祐八年

東營港在郡城東二十里右有沙豆港博茂港芒芋港沙上港至海口港左有新溪港達文昌舖前港

北洋港在縣東三十里興仁都港東立墩臺有兵防守新溪港在縣東五十里演順都與文昌交界明萬歷間地震沈陷七十餘村名爲新溪與舖前港相通海船可以出入

白沙河在海口東三里乾隆六年監生陳國安生員鍾世聖楊翔鳳呈請當道由白沙村尾疏通海口內可容小船往來

博茂港在縣二十餘里又四十里爲北洋港案沙豆港在博茂圖疑博茂港卽沙豆港土人共稱之

無有稱博茂港者

烈樓港在縣西四十里許自徐聞那黃渡開船小午可至
漢伏波將軍渡海之處有大石在海邊二有三墩名曰

烈樓嘴海南地接徐聞此最近

以上舊志

麻錫港在城東北四十里又十里爲芒芎港

舊志

海防志二

海寇

宋 元 明 清

宋

至道間海賊頻年入寇廣南西路轉運使陳堯叟

宣布威德擒服

詳名宦

咸淳三年海賊陳明甫陳公發等據臨川鎮稱三

巴大王十年管帥馬成旺遣其子撫機應麟總

制兵馬申命鈐轄雲從龍協贊平之

蕭志

元

至正二十五年海盜麥福來等入寇

明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二

六

洪武五年海賊羅已終入寇署指揮僉事楊璟督

千戶張滿周旺王清等追至欽州烏雷門斬已

終獲蘇稱高等五百八十七人餘黨悉潰

二十年賊登海口指揮花茂奏設城防守

宏治四年東路指揮崔畢等巡海獲賊坤喇謝提

男婦百餘人

十六年琉球賊蔡伯烏等劫掠東路洋面指揮

李序捕獲之

十八年春百戶閔清巡海追賊至石礮港戰沒

指揮徐爵生擒一十七人申報給賞

正德八年六月海賊流刼副使詹璽遣指揮徐爵

督千戶杜嚴等追至澄邁東水港遇風舟覆百
戶王隆溺死

嘉靖十三年海賊許折桂冠雷瓊副使徐乾遣指
揮王守臣剿捕獲賊船器械

三十年海賊張酉作亂初酉

新會人

貸金爲商被

劫遂嘯聚夥黨掠烈樓石窩等村指揮王克振
千戶俞宗禦之六月副使方民悅委指揮陳忠
言捕賊與戰自午至申死之百戶郁英與焉八
月賊自大林港登岸轉掠至舖前軍士陳進手
殺數賊而死指揮王克振追斬賊首三十二級
獲器械六十九件

四十二年九月劇賊劉世釗等寇雷廉按院陳
道基檄參將戴冲霄指揮高卓王克振千戶崇
昇等會雷廉指揮楊烈蔡綱夾剿兵敗烈被執
諸軍皆潰獨崇昇獲船一隻斬十四人十二月
高卓敗賊於瑄頭獲大船一隻衝沉三隻斬首
二十七級奪回楊烈及被掠男婦
四十三年五月海賊施和入符離等都肆掠指
揮高卓率所部及土舍王紹麟統黎兵與戰賊
佯走黎兵追之遇伏矢盡被殺卓單騎破重圍
救乃遁

四十四年十一月海北道畢竟立令賊羅漢卿

採珠自贖賊衆大集白沙港將乘間肆掠副使姚世熙遣指揮高卓等分東西哨禦之

四十五年正月賊吳平掠白沙等處總兵湯克寬遣指揮高卓出哨賊已去千戶崇昇獲賊船一隻於牌尾海同上

隆慶元年十二月海賊曾一本駕巨艦突入白沙刼催官鄭廷璋家及顏盧盧濃等村擄千餘人五十里內焚掠無遺

二年春何喬餘黨陳高番等出沒海上犯山頭等村殺掠百餘人先是曾一本深入副使姚世熙閉門不出水兵把總陶陵棄寨入城自後警

偵者不復諜報同上

三年閏六月賊林容曾一本等大刼東岸湧潭村兵憲史朝宜遣指揮王秩高卓等分道禦之先是村人謝某虐其佃丁陳天與至是天與從賊稱二澳主入麻錫港攻圍謝家不能入遂掠教官謝忠生員林成謝有垣等及湧潭陳村男婦二百餘人去七月王秩等用火攻策賊覺力戰諸軍大敗百戶周縉都指揮陳曰然俱被殺高卓勒馬死戰得脫聞程希武在神電欲往攻之遁去入麻錫港凡三十日殺掠兵民數百人十二月賊許瑞猝至郡城外同知陳夢雷躬到

教場撫之賊降置酒款待兵民稍定尋出擾城市不能禁其黨復大掠瑞自往北冲巡崖等處抄掠被橫江客船截殺百餘人

四年二月太守周思久諭降賊許瑞使回籍示以三策曰爾既就撫苟能沿海殺賊立功致位通顯上也不則反旆朝陽歸耕隴上省墳墓樂親黨而終天年次也若觀望不進逗留不退有不知其所終者瑞報從中策而去瓊民始得安堵六月林容黨駕六十艘乘風自澄邁直入白沙欲殺許瑞是夜大雨颶風瑞舟盡覆衆以爲周太守

德政所感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二

九

五年二月賊大至掠白沙舖前百餘人去三月倭二十五人自廉州奪船渡海突至海口所據

四門大掠後由文昌下場竊船遁二月間有黑氣自海口城

西南起漸至東踰五月賊李茂悉衆南下史朝

宜遣高卓督兵追之茂小都人幼被掠鬻於他地

後歸林容爲四澳主從寇麻錫密戒部黨毋擾共鄉且告里長以欲歸意容敗衆立茂卓攻之茂引去七月卓以二小舟逐賊二十七舟殺賊首王聰及其黨百餘人茂窮促乃以舟繞卓後放礮卓中礮急令麾下披己甲督戰益力殺傷不計賊大敗先一日有大星隕於海是夜卓創

甚卒子維續襲海忠介爲文贈之

六年二月漳寇莊西引倭三百餘自廉州渡海

夜至定安轉渡河掠瓊山博通等處遊擊晏秋

元西鄉人也按兵不動賊愈橫發塚索金後發侍郎

鍾芳墓雷震賊驚止東渡河掠石門諸處距海

百餘里無不殘破時許萬載圍昌化李茂自崖

州率大駕犯萬州樂會遠近騷動莊西復率倭

賊寇瓊山掠蛟塘等村晏秋元與西通毫無戰

意事勢岌岌郡城危甚海北道許孚遠引兵至

人心稍定同知陳夢雷議發鄉兵人心洶洶許孚遠止之督府欲令總戎統兵二萬

南來孚遠亦固拒後東征西撫之計卒如所料厥後瓊海寢兵幾年皆公力也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二

十

萬曆元年四月詔赦李茂許孚遠既招茂降具詳

兩院授茂名色把總部衆陳亞三卓亞四潘大

老楊文通陳德樂五人並授哨官卓狼毒而陳

狡詐舊態未忘時爲民害

二年四月指揮牛啟督修白沙兵船適參將白

某追賊林鳳西下調海南北寨兵夾擊賊遂乘

虛突入白沙牛啟被掠

六年四月總督凌雲翼既平羅傍賊乃檄李茂

等親見以辨真僞茂不得已先遣陳德樂以千

金往八月賊林道乾大至揚言欲攻李茂郡城

戒嚴繼而兵道舒大猷自將兵船剿捕道乾遁

去李茂見督府求加水賽職銜仍託名出哨入池取珠奸徒蠅附不可禁

八年李茂數有殺賊功然每操舟犯禁舒大猷乃送茂子日新德樂子仲仁入學以寓勸化十六年三月直指蔡夢說按瓊召李茂陳德樂入郡示以包荒不殺之仁諭以禍福更新之義茂等感泣庭下卽令移入城安插目爲新民賊藪廬舍數百間浹旬焚盡黨與散處村落歸農澳賊自楊濤久爲海患至是處置得宜海濱安堵公之力也

十七年二月賊陳良德陳守華蔡克成及李茂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二

十一

家人那麼等焚掠兵船突入海口所轉掠舖前兵憲孫秉陽郡守周希賢發兵進剿蔡克成陳守華中箭死陳良德遁

按是皆遊擊沈茂參將楊友桂索賄激之也

四月陳良德那麼復駕艘回舖前縱子女登岸散匿諸村官兵乘機擒解濫及無辜死者無算兵憲孫秉陽檄各哨兵追陳良德擒之并賊首李朝華等六十四名同李茂解軍門斬首梟示婦符氏子日新陳仲仁等發大臣家爲奴田宅入官始清澳藪立舖前巡檢司

同上

清

康熙元年賊楊三以數十艘至舖前掠五百餘人

官兵援剿相持數日乃去

十五年賊掠海安瓊州南北路梗塞與省隔絕

同上

十九年海賊楊二謝昌番武舉水師謝厥符子駕數百艘

突入舖前港海東邁犢演順英華一帶居民悉

被蹂躪守備賈國棟捍禦甚力賊不敢西渡其

窠在石牌港水師王珍募閩商謝謙謙有船七隻來客海

南皆勇士也攻之奪回被擄男婦數十人焚賊船一

賊遁去十二月復歸舖前海邊被刦殆盡二十

年二月二十日入海口港二十七夜守備王世

賢獻海口城賊入據之迫降水師副將王珍是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一

十二

時黎賊楊鬚鬚亦攻陷澄邁定安黎海交通三

月屯大教場刻期攻郡城初九日謝謙駕七艘

與賊遇於半洋謙船被圍衆寡不敵謙投水死

船上十三人被械至五里亭殺之餘六船幸脫

奔塢州告急順德鎮蔡璋虎門副將張瑜帶領

舟師赴援十四日抵瓊十六日與賊戰擒賊首

周勝張榮並活捉餘黨三百餘名斬首數千級

賊遁去奪回梅綠吳川被擄男婦千餘交地方

官着親屬領回其黨茅向榮等未得歸船者隨

黎賊入黎屯據參蕭志

嘉慶九年三月賊烏石二海田九等登岸刦海田

村李家子女財物蕩盡揚帆而去官兵知之不救

十四年五月登岸刦沿海村莊老幼數十人逼近大林市乃還八月賊自石礮港登岸肆刦郡將徐升擊走之十五年賊黨入東營港至瑤山等村掠男婦數十人居民集衆禦之殺賊十餘名乃遁自三年以後海賊流刦瀕海一帶數十里俱被害十五年八月總督百齡領兵蒞雷時廣州賊首張保郭婆帶等已就撫因令其誘烏石大二三等降至則殲厥渠魁餘釋勿問海南人被擄者俱獲還初海寇鄭一烏石大張保等

嘯聚海島雷瓊海船往來多被刦商旅裹足邊

民久被其害至是始平

參張志

道光二十九年正四月二十六日海賊張十五等駕船數十乘潮突入海口港時兵船二十餘隻將出哨不及備甫交戰官船器械火藥俱失官兵奔竄逃匿賊勢愈熾人心惶懼郡城戒嚴閏四月初二三日攻海口城自辰至午守備許穎升署守備黃開廣仝崖州副將吳元猷悉力禦之殺賊十餘名碣石鎮王鵬年男某復從西面陷陣悉力禦敵殺賊巨酋一人乃退初四夜復來襲船上火光燭天設爲疑兵黃開廣令人從

暗中開礮殺賊數十名賊氣奪退泊舖前港三十餘日後漸流劫各州縣官兵不能救十月太守林鴻年主議招撫張十五上海口安插給頂帶黨與漸散海氛以息新設礮臺於舊礮臺內新增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夜賊劫海口錢舖數處官兵知之不追賊遁去時議以為蠶家水手引海匪為之然官不追究其事遂寢

同治十年秋月夜間有海盜潛入內港上海口劫參將署前當戶同街宅舖有盜伺守門外不敢出救巡夜營兵亦畏逃匿自此海盜玩視水師常有劫掠

光緒元年乙亥秋夜海寇百餘人又上海口劫牛路

頭當戶同街舖戶各有一賊分守門外有一舖誤開門被賊刃傷街中夜小販者二人均被刃傷海口營兵追捕不及因設營房於關廠坊以備防禦光緒二十六年秋月沿海賊船游弋劫掠濱海村落道郡吳家大肆搶劫一空並劫人勒贖水師坐視不能援救勢甚猖獗

海防志三

防海

宋

元

明

清

附平土寇

宋

慶曆中招收廣南巡海水軍予以旗鼓訓練備戰

守之役見史

元

置白沙水軍巡海上方輿志

明

天下鎮守凡二十一處廣東曰備倭設巡視海道

副使一員備倭都指揮一員會典

洪武二十七年命安陸侯吳傑專沿海訓練衛所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十五

官軍以備倭寇省志

白沙寨艚船二十二隻長號槳船十五隻正兵二

哨駐泊白沙港一自東下巡文昌清瀾會同至

樂會博敖港與三亞兵船會取樂會縣結報一

自西下巡澄邁臨高儋州至昌化英潮港與三

亞兵船會取昌化縣結報又遊兵二哨駐泊三

亞港一自東上巡陵水萬州至樂會博敖港與

白沙兵船會取樂會縣結報一自西上巡感恩

魚鱗洲昌化英潮港與白沙兵船會取昌化縣

結報營冊

造揚威營備倭艚船三隻蕭志

設海南衛備倭指揮一員專轄內外十一所每所
官各一員督管軍船於所部海面巡視有警申
報剿除分別功罪按防海無踰此制四時巡視
寇至不驚知寇多寡料敵情
形故能有
備無患

海南衛隸有左右前後中五千戶所明初設軍一
千名正統以後漸減五百名

嘉靖辛亥船被賊掠軍亦罷設

隆慶元年始設白沙水寨兵船六十隻官兵一千
八百二十二名把總一員有警合海北白鴿寨
會兵巡剿以本府同知兼管海防關防

萬歷九年副使唐可封議復備倭官軍分哨防海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十六

以備不虞

二十一年水寨增設兵船一十六隻

四十二年裁革衛所備倭船

本府通判潘大熙
署府事始議裁革

船隻官軍餉
銀以充雜用

四十五年白沙水寨并前左右司實在兵船共
六十三隻官兵一千六百七十二員名出汛月
支銀一千二百三十三兩九錢收汛月支銀一
千一百三十六兩八錢歲共支銀一萬四千二
百四十八兩二錢

白沙港兵船二十四隻官兵六百零四員名歲共
支銀五千四百一十七兩四錢

舖前港兵船五隻官兵一百四十一員名歲共支銀一千一百八十三兩四錢舊志

清

原設海口水師左右營內河快哨船六隻外海趕繒船二隻雙蓬船六隻蕭志

雍正六年將河內快哨船六隻俱改造外海拖風船七年添設左右兩營快槳船一隻兩營配兵巡防十年添設快哨船一隻左營配兵巡防乾隆十四年將左右營快槳船一隻耑歸右營石礮港配防十八年抽發左右營各快哨船一隻歸儋州萬州兩營配兵巡防現在共船一十二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十七

隻兩番輪撥出海每年上班參將一員左營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右營千總一員管駕繒艍船四隻於二月初一日出海遊巡三月初一日參將與海安營遊擊會哨每月初八日守備與海安營守備會哨下班右營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左營千總一員把總一員管駕繒船四隻於六月初一日出海遊巡九月初一日守備與龍門協副將會哨每月初八日把總與海安營守備會哨同上

乾隆十九年奉撥海口營及海安營槳船各一隻發給儋州萬州巡查港內三十二年奉文裁汰

順治間原設瓊鎮右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
總二員把總四員駐劄海口所督練水軍戰船
於所部海面分汛防守康熙十七年改水師副
將鎮之更設左右營守備二員千把總仍舊額
二十四年改爲專協乾隆三十年改爲海口營
參將仍分左右兩營嘉慶十五年以本營參將
改爲水師提標後營參將以春江協副將移駐
海口道光十二年平定儋崖黎匪總督李鴻賓
奏崖州原設參將一員不足彈壓請以海口副
將與崖州營參將對換奉准以海口協水師副
將移駐崖州管水陸兩營海口協標水師都司

改爲崖州協中軍都司專管陸路防黎其崖州
營原設守備一員仍專管水師營務崖州原設
參將卽移駐海口所城

張志

海口營水師參將轄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
總四員外委九員額外六員共官二十三員步
守兵九百四十七名大小師船十號除存城及
分防各臺汛墩塘外實派巡洋兵四百一十六
名

海口營分管洋面東自樂會縣博敖港起西至臨
高縣迸馬角止共巡洋面一千一百餘里北接
雷州府海安營洋界西接儋州營洋界外通欽

州大洋東接崖州協洋界外通閩浙兩省及東
海口營上班以參將出洋爲統巡每年定期三月
初十日帶領舟師會同龍門協統巡副將海安
營總巡遊擊齊集灑洲洋面會哨一次五月初
十日與西上路統巡陽江鎮總兵齊集碇州洋
面會哨一次下班以守備出洋爲總巡每年定
期八月初十日隨統巡總兵帶領兵船會同海
安營分巡守備龍門協總巡都守齊集灑洲會
哨一次十一月初十日隨總兵帶兵船會同西
上路統巡陽江鎮標中軍通擊齊集碇洲會哨
一次均會同地方官稟報具結咨部存案俱同上

道光三十年六月海口營奉文添撥拖風船三隻

採訪

同治八年奉部文裁減兵三成海口營實存兵五百
七十八名光緒十三年兩廣總督張之洞臨瓊查
閱海口形勢具奏以瓊州爲海疆第一衝要加水
師練兵一營計二百五十名配練船七號按月另
給練餉紋銀三兩海口營水師練兵七十二名配
練船二號並制兵九百一十二名藉資巡洋守禦
地方二十二年奉部文裁減制兵海口營存練兵
二百五十名水師練兵仍舊二十三年奉部文減
練三成二十八年奉都文裁兵海口營存練兵一

百九十名守兵一百三十一名三十年奉部文將
練兵裁撤三十一年奉部文將鎮屬各營大小官
弁並制兵一槩裁去七成海口營僅存官弁七員
兵一百二十二名

陳瓊籌海議事有似寬而實急者如籌海之議是已夫
處今日之勢沿海設有汛防棋布星羅一二小醜出沒
波濤偷旦夕之命其何能爲籌之似若可寬而不知天
下之患莫大於以爲不足爲其初以爲不足爲後必至
欲爲之而已無及稽天之潦洩於尾閭蔽日之材長於
毫末方竊發之始不思所以草薶而禽獮之俟醞釀既
久支蔓曰衆漸成不可撲滅之勢我欲享無事之福而

沿海不免多事之擾因之海寇外徧山賊內訌表裏爲
患其變非小故曰此事之最急者也伏惟執事道足以
兼濟智足以周知其於海防當已有成算而猶不自賢
聖俯采羣議誠兼聽并觀之盛心也愚敢不抒一得以
對竊謂防海賊之法與防山賊不同以山賊之嘯聚有
所而海賊之去來靡常也夫嘯聚有所則在我或攻之
以出其不意或困之以待其自斃或招之以誘其出降
用是三者而山賊不計日就擒者未之有也惟海賊去
來靡常將用攻乎彼非連踪而行結隊而走杳然一髮
條有條無攻之無可攻也將用困之彼專以劫掠爲生
三五游行不約而會遇孤艇一□鯨吞又有數月之糧矣

困之不能困也將用招乎今之海上小賊皆因饑寒逼迫圖苟活度日非二十年前海賊有頭目有聲勢有巢穴依倚可比招之於何招也然則海賊遂不可防乎非也亦惟於沿海設有汛防之官也兵也船也三者爲核實之計而已沿海營汛有專轄有兼轄有總轄官亦何一不實乃經年未嘗坐船出海巡哨可謂水師之實有官乎計船配兵或五六十名至七八十名不等按月支餉兵亦何一不實而駕船者不皆食糧之兵多召募充頂可謂水兵之實有其人乎又况支餉有兵而水戰無兵十居八九也某汛某船若干隻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又五年折造歷屆交營取領收管是戰船亦何一不實

而船上器具朽鈍不堪出哨不曰被賊焚燒則曰遭風擊碎可謂水汛之實有船乎又况循例請修之有船而在汛之船十無一二也今亦無能一二親核其實則請定會哨之期則請申水操之令則請嚴汛守之防每月會哨則戰船布滿海上而賊船望風先遁矣不時水操則官兵熟識水性而有衝風破浪之能矣嚴各汛防則沿海絕接濟之奸而賊船飄泊無依不久自散矣蓋海賊之聲援不離海岸山賊之耳目常在城中城中兵強馬壯而山無伏戎矣沿岸燒烽鳴鐃而海不揚波矣此所謂修其本以勝之之道也計不出此而使彼得乘吾之虛擊吾之懈其爲患容有已時耶雖然此猶非其本

也盜卽民也惟其爲民窮計無復之乃不得已而嘯聚於山剽劫海上罪雖已莫可逃而情則多有可憫若使各府州縣有司平時能潔己愛民輕徭薄賦俾民得享有田廬室家之樂誰無父母誰無兄弟妻子而肯自棄其身爲盜賊者故弭盜所以安民而舍安民之法更無弭盜之方此本之中又有本焉不可不知也

案陳瓊海康入由進

士出身官至福建巡撫卒贈尙書謚清端賜祭葬

瓊州海防論瓊州一島爲粵省屏障南洋火輪往來必經之航路最要之區也四面環海港汊紛歧近今論形勢者類能言之往往拾取志乘舊說而不知志乘所載與今昔形勢不同防守亦異爲今之計必先審時度勢

凡港汊之險阻口岸之要衝嚴爲設備乃可以謀戰守預防不虞夫以瓊之孤懸海外形勢險要可以固守而不失者有三道焉一曰海口爲瓊之前戶今築礮臺於秀英正當輪船停泊之處最爲得宜然此屬內港俟其深入前戶始爲禦敵洋人大礮遠可及三四里一經開發勢已危急恐不能防况有洋樓使館近在其地險與敵共内外交攻雖爲要區非用武之地也溯火輪來瓊者必由七洲洋過銅鼓山外海經七星嶺外洋面方能入內港其際沙線狹隘水路阻深有急水門此瓊之外戶若添建二三大礮臺於急水門海邊之地阨其衝要使輪船不得遽入內港一旦有事據險以守前阻七洲

洋近犯急水門礮一連發能制其死命敵有鐵甲亦難爲力所謂一夫當關萬夫難敵者此也二曰舖前港爲瓊之右戶洋輪亦多停泊宜建築礮臺以鎮其口爲急水門礮臺之內應使聲援相通有事則出兵援應自能制勝則府城可坐而守也三曰榆林港在崖州與越南對峙一航可渡爲瓊之後戶近張香濤督粵時派人測量思開爲軍港因去任未果行若築礮臺以守其處全瓊之衝要皆有守備又謀築鐵路於內地互相聯絡首尾相應由郡城以通定安入嶺門直達榆林千里之遠瞬息可至轉輸接濟最爲便利法人屬意瓊州有借造鐵路之議思由海口以達榆林與安南一水相通其窺

伺之陰謀甚屬可危惟望守土者思患而預防之也且有鐵路往反□通黎山而黎岐之民不開自闢黎地土田肥美墾荒耕作所出米穀全瓊民食有所盈餘倘蹈釁敵來內有餘糧外據險要以七營之兵負固防守以戰則必勝以守則無患而又常訓練以肅軍心加勸賞以作士氣添水軍精器械以嚴捍禦則臨事自無決裂之虞兼有輪船以爲巡防近聯雷廉遠聯廣肇合全省之兵力以保海南則瓊州雖孤懸海外亦晏然無懼矣此皆前之言形勢者所未及也區區一得之愚管見所及謹獻芻言以備守土者之采擇焉

案海口港至大海有沙洲數層僅容小船曲折相通往

來運貨載客者遇有逆風大雨或潮水退時非半日不能入港商旅病之近議擬築碼頭相去數里非籌捐銀六七十萬元不能開辦海口商場原難籌此鉅款而國家經濟困難無款可撥若聽洋人興築又失海權是以屢議不成職此之故今測海濱航道惟秀英港上西場港下西場原無港名近有十數漁舟在海面網魚亦可名港其水最深可泊輪船築碼頭於此經費數萬金可成由秀英開一馬車路通海口商埠不過三里許工費無多易於舉辦又開一馬路通郡城生理更爲發達便利往來有益商務皆在此舉書此以俟將來

礮臺附

海口港內東西礮臺乾隆年間築今廢

海口港內邊礮臺光緒十一年防海時築

秀英礮臺在秀英村後面臨大海光緒十七年粵督張之洞札委雷瓊道朱采建築海口參將陳良傑董理工役有臺五座一拱北二鎮東三定西爲三大礮臺四振武五振威爲二小礮臺共大礮五尊購自克虜伯礮廠其臺內穿地藏彈子全用紅毛泥築成其堅如鐵所安礮位有機運動費銀壹拾餘萬爲海南第一大礮臺對火輪停泊海面最爲衝要設臺長以專責成兵隊以屯守朱采詳稟云礮臺基寬一百丈進深五十丈四周馬道寬三丈臺前加小馬道寬二丈以免壁立而鞏臺基操

場寬十丈長一百丈地勢西南昂而東北□計原高四丈五尺卽爲臺高之度迤東而北至正中臺已填高丈餘再東再北至窪田填高四丈八尺總計馬道操場引道子藥庫兵房水池水溝運土在五萬方以外土工大極非勇力所勝爰向港商借得鐵路三百餘丈鑄輪製車每車可載土一百二十餘擔以六人拖之曲折奧阻之處以牛車人車幫運人力較省臺膛甚小僅寬二丈七尺周圍隱身洞四子洞二十鈴鐺大鐵圈十臺前和孛蘭泥厚一丈四尺坐底紅毛泥厚八尺兵藥房深四丈四尺寬一丈一尺子房深一丈寬九尺引道長四丈四尺藥房小引道長一丈八尺礮臺引道長三丈八尺

水池長二丈三尺寬一丈一尺深有至三丈五尺者大礮每臺兩池中礮每臺一池攝水管每池均有儲水櫃在臺內馬道前種竹臺前斜坡種小樹水池旁種中樹其餘一切規制繪圖貼說觀此則知建築工程規制盡

案臺長十七年委陳良傑二十年委李有明二十一年委賈文藻二十二年委丘顯明秋委陳良□二十一
年委羅會虎二十七年委劉得貴三十年委徐寶成
委黃聯陞三十一一年七月委陳培榮八月復委徐至
三十四年二月九月委王仁新三三年十月委陳定邦

打造戰船

明

洪武二十三年庚午差中所千戶葉銘後所百戶林茂往廣打造戰船駕回同指揮翟興出海備

倭舊志

成化辛卯差百戶林富往廣打造戰船駕回備倭萬曆丁巳道府會同參將詳議奉院批允以後年例打造兵船於白沙寨立廠取村於本處地方或轉運於附近吳川等地方專以其責監督於本府海防而分理於賢能委官至於價值又不必妄希節省拘執成例估計大小船號通融增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二十六

補務在足敷材料工匠諸費期於造作堅厚可爲兵家戰守之利而已蓋監視在府則官無浮尅工無惰窳打造於近地則人免跋涉船免駕回而查點之規膠舟之虞自不致於貽戾也

清

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工部郎中紀賽等奏爲修理戰船事部議應如郎中紀賽所奏嗣後各省修理戰船停其交與州縣官修理該督撫揀選賢能道府等官於所近地方堅固監修如修造不堅未至應修年分損壞者該督撫查參到口除責令賠修外仍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其營弁

將各自船隻不行敬謹看守以致損壞者該督
撫將軍提鎮等查參到日亦交與該部嚴加議
處可也奉

旨依議欽遵咨院仰司行府遵照四十年正月奉
布政司議詳以

瓊州水師營戰船令瓊州府監修奉 兩院批行

到府

同上

附海漲

老子曰海百谷之王也風俗通一云潮汐池一云天池博物志云天地四方皆海水相通茫然一巨浸焉茹而不吐滿而不溢故漲之名歸之謝承後漢書曰交趾七郡貢獻皆從漲海出入則瓊之海其漲海乎

海溢俗呼海翻颶風起挾雨而至海水須臾高溢十餘丈漫屋滄田卽無大雨海水漲溢田疇積鹹失耕沿海苦之故曰漲海

在海安望見海南舖前山水長卽流東若在海口一面望見海安水漲大卽流西又在半洋中或聞流

水中響便是流東

以上外海紀要

按伏波將軍馬援定爲某曰潮長則西流潮退則東流皆有時刻勒石二岸示人渡海但今石刻不存按期驗之每過一二時與漢代所傳不符得毋年久海潮亦有歲差之異乎書之以質後世之精於地學者

逐月定日惡風

正月初二十一日乃大將軍降日逢大殺午後有風無風則雨

二月初三十七二十七午後有大風雨

三月初九十二二十四日有大風雨

四月初八十九二十三午時有大風雨
 五月初十一十九日申酉時有大風雨
 六月十九二十七辰時有大風雨
 七月初七初九十五二十七有大風
 八月初三初八十七二十七有大風
 九月十一十五十七十九日有惡風雨
 十月十五十八十九二十七日府君朝上帝卯
 時有大風雨
 十一月初一初三十九日有大風雨
 十二月初二初三初五初六十二二十八日有

大狂風

參通志營
册採訪册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二十九

風報日期

正月	初五日	初四日	初六日	初九日
二月	初二日	初七日	十九日	廿七日
三月	初二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四月	初一日	初八日		
五月	初五日	十三日		
六月	初六日	十九日	廿二日	廿三日
七月	十四日	十五日		
八月	十五日			
九月	初九日			
十月	十五日	廿七日		

十一月

初三日

初五日

十二月

初八日

夏至遇東北風起有熱氣者風雨必大無熱氣者風雨必小天氣炎蒸三兩日內必有大風飈霜降後有南風或西南風無論大小必有風報白露過後有大南風必有雨或小風雨

立春過後必有春雨風不甚大然須看天氣遇報期風必大

四月有南風水動五月有龍船風雨六月有秋淋風雨

四月六七兩月不宜行船視天色全變紅雲者速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十

備大風雨

天際見一片紅雲或三色或五色其形長者主下小雨無大風若短則無雨不出三日必有大風空中有蜻蜓亂飛或大螻蟻白蟻飛蛾諸蟲成羣舞天氣大熱則風飈必速至

日八時雲變大紅色擁日旁必有大風或大雨日有圓暈或有雲足此二者乃三日天氣必變非風卽雨或羣星搖動卽日必有大風看何方何星可定風之大小方向

沙線礁石

浙江有礁石無沙線福建礁石多沙線微少廣

東沙線多礁石畧少惟瓊南沙礁俱有以上外紀

海水變紅變黑變臭氣均有風雨有大魚浮海
上有飛鳥飛魚成羣必有大風海上魚浮水相
逐海氣變備風雨或天無風而海浪甚大多風
雨或有颶颺必大而速參水師營冊

逐月流水時刻

正月初三二一日亥時尾中頭流東 寅時尾中頭流西

初四五六日伏流後係新流水以下倣此

初九八七日戌時尾中頭流東 丑時尾中頭流西

初十日戌時 寅時中頭流西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十一

十四三二日亥時尾中頭流東 卯寅時尾中頭流西

十五六五日子時尾頭流東 卯寅時頭尾流西

十七八九二十日伏流

二十三二一日酉時尾中頭流東 子時尾中頭流西

二十六五四日戌時尾中頭流東 丑時尾中頭流西

二十九八七日亥時尾中頭流東 寅時尾中頭流西

三十日子時頭流東 卯時頭流西

二月初一二三四日伏流

初五日申時尾流東 亥時尾流西

初八七六日酉時尾中頭流東 子時尾中頭流西

初十日戌時尾中頭流東 丑時尾中頭流西

十二日 亥時尾中頭 流東 寅時尾中頭 流西

十五日 子時中頭 流東 卯時中頭 流西

十七日 伏流

十八日 申時尾中頭 流東 亥時尾中頭 流西

二十日 酉時尾中頭 流東 子時尾中頭 流西

二十日 酉時尾中頭 流東 子時尾中頭 流西

二十日 亥時尾中頭 流東 寅時尾中頭 流西

三十日 子時頭 流東 卯時頭 流西

三月初一二日 伏流

初三日 未時尾 流東 戌時尾 流西

初四日 申時尾中頭 流東 子時尾中頭 流西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十二

初七日 酉時尾中頭 流東 丑時尾中頭 流西

初十日 戌時尾中頭 流東 丑時尾中頭 流西

十三四日 伏流

十五日 未時尾中頭 流東 酉時尾中頭 流西

十八日 未時尾中 流東 戌時中頭 流西

二十日 申時尾中頭 流東 亥時中頭尾 流西

二十日 酉時尾中頭 流東 子時尾中尾 流西

二十六七八九日 伏流

三十日 午時頭 新流東 酉時流 西

四月初二日 午時尾中 流東 酉時尾中 流西

初五日 未時尾中頭 流東 酉時尾中 流西

初八七六日申時尾中頭流東 亥時尾中頭流西

初十九日酉時中頭流東 子時中頭流西

十一二三四日俱伏流

十五日巳時尾流東 申時中流西

十六日午時尾中頭流東 酉時申中頭尾流西

十九日未時頭流東 酉時尾流西

廿二二一十日申時頭尾中流東 戌時尾中頭流西

二十三日申時尾中流東 亥時中頭流西

二十五六日俱伏流

二十七八七日巳時尾中流東 申時中頭流西

廿九三十九日午時頭流東 申時尾流西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十三

五月初二日午時尾中流東 酉時中頭流西

初五四三日未時尾中頭流東 亥時尾中頭流西

初八七六日申時尾中頭流東 亥時尾中頭流西

初九初十十一等日俱伏流

十二日午時中頭流東 申時尾流西

十四日午時中頭流東 酉時尾流西

十六八七六日未時尾中頭流東 戌時中頭流西

十九日申時頭流東 戌時尾流西

二十日申時流東 亥時頭流西

二十一三二一二十六五〇等日俱伏流

二十七日午時尾流東 酉時頭流西

三廿
十九口

日未時

尾中頭

流東

酉時

尾中

流西

六月初一日未時尾流東

戌時

尾中

流西

初四
三二

日申時

尾中頭

流東

戌時

尾中

流西

初六
五

日酉時

中頭

流東

亥時

尾頭

流西

初七八九十等日俱伏流

十一
三二一

日午時

尾中頭

流東

申時

尾中頭

流西

十六
五四

日未時

尾中頭

流東

酉時

尾中頭

流西

廿一
十

日酉時

中頭

流東

申時

尾中頭

流西

二十二三四日俱伏流

二十五日巳時頭流東

申時

頭流西

二十六
八七六

日午時

尾中頭

流東

酉時

中頭

流西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十四

三廿
十九

日午時

中頭

流東

酉時

中頭

流西

七月初一日未時尾流東

戌時

頭流西

初三
二

日申時

中頭

流東

戌時

尾中

流西

初五
四

日申時

尾

流東

亥時

頭流西

初六七八九日俱伏流

初十日巳時頭新流東

未時

尾流西

十一
一

日巳時

尾中

流東

申時

中頭

流西

十三日午時頭流東

申時

尾流西

十四
五

日午時

尾中

流東

酉時

尾中

流西

十六
七

日未時

尾中頭

流東

戌時

中頭尾

流西

二十九
廿一二日伏流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十五

二十五四三日巳時尾中頭流東申未時頭尾中流西

二十八七六日巳午時尾中頭流東酉申時頭尾中流西

廿九三日未時中頭流東酉時尾中流西

八月初一日未時中流東酉時尾流西

初二日未時尾流東戌時頭流西

初三四三日申時中頭流東戌時尾中流西

初五日申時尾流東亥時頭流西

初六七日俱伏流

初九八日巳時中頭流東未時尾中流西

初十日巳時尾流東申時頭流西

十一三二一日午時尾中頭流東酉申時頭尾中流西

十六五四日未時尾中頭流東戌時頭尾中流西

十七八七日申時中頭流東戌時尾中流西

十九二十二十一日俱伏流

二十三二日巳時尾中流東未時尾中流西

二十六五四日未時尾中頭流東申時尾中頭流西

二十九八七日未時尾中頭流東戌時頭流西

三十日申時頭流東戌時頭流西

九月初二日申時中頭流東戌時頭流西

初三四三日俱伏流

初七六五日辰時尾中頭流東午時尾中頭流西

初十九八日巳時尾中頭流東未時頭尾中流西

十一日午時中頭流東 申時尾中流西

十三日午時尾流東 酉時頭流西

十四日五十四未時中頭流東 酉時尾中流西

十六十七十八日俱伏流

二十九日卯時尾中流東 午時尾中流西

二十日三二一日辰時尾中頭流東 未時尾中頭流西

二十日六五四日巳時尾中頭流東 酉時中頭流西

二十九三十日俱伏流

十月初三日三二一日卯時尾中頭流東 巳時尾中頭流西

初六六五四日辰時尾中頭流東 午時尾中頭流西

初七日八七日巳時中頭流東 未時中頭流西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十六

初九日巳時尾流東 未時尾流西

初十日午時頭流東 申時頭流西

十一日午時中流東 申時中流西

十二十三十四日俱伏流

十五日七六五日卯時尾中頭流東 巳時尾中頭流西

二十日九八七日卯時尾中頭流東 巳時尾中頭流西

二十日三二一日辰時尾中頭流東 午時尾中頭流西

二十五日五四日巳時中頭流東 未時中頭流西

二十六日伏流

二十七日九八七日寅時尾中頭流東 巳時尾中頭流西

三十日卯時頭流東 午時頭流西

十一月初二日卯時尾中流東午時中尾流西

初五四三日辰時尾中頭流東未時尾中頭流西

初八七六日巳時尾中頭流東申時尾中頭流西

初九初十十一日俱伏流

十四三一日子時尾中頭流東卯時尾中頭流西

十七六五日丑時尾中頭流東辰時尾中頭流西

二十十九八日寅時尾中頭流東巳時尾中頭流西

二十一二一日卯時中頭流東午時中頭流西

二十三四日俱伏流

二十八七六日亥時尾中頭流東丑時尾中頭流西

廿三十九日子時頭流東寅時中頭流西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十七

十二月初一日子時中流東

初四三二日丑時尾中頭流東卯時尾中頭流西

初七六五日寅時尾中頭流東辰時尾中頭流西

初八日卯時頭流東巳時頭流西

初九初十日俱伏流

十三二一日戌時尾中頭流東丑時尾中頭流西

十六五四日亥時尾中頭流東寅時尾中頭流西

十九八七日子時尾中頭流東卯時尾中頭流西

廿一十日丑時中頭流東辰時中頭流西

二十二三日俱伏流

二十六五四日酉時尾中頭流東子時尾中頭流西

二十

九八七

日戌時

尾中頭

流東

丑時

尾中頭

流西

三十日亥時初流東

寅時頭流西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十八

平亂

平土寇附記

漢

隋

宋

元

明

清

漢

甘露二年珠崖郡反夏四月遣護軍都尉張祿將

兵擊之

黃通志

隋

開皇

黃通志作大業

六年珠崖人王萬昌舉兵作亂遣隴

西太守韓洪討平之其弟仲通復叛又詔洪平

之

黃通志

宋

慶曆間區希範寇破瓊州廣西轉運使杜杞討攻

破之因伏兵擒寇六百餘人尋得希範醢之瓊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十九

州遂卒

紹興間瓊山民許益為亂黎人王日存母黃氏撫

諭諸崗無敢從亂者

俱蕭志

元

至元十六年土寇黃威遠等四人作亂宣慰使馬

旺擒獲之詔置極刑

元史

至正癸巳文昌土寇陳子瑚搆亂陷諸州縣子瑚

死其弟有慶踵其勢與逆黨偽萬戶裴元貴鎮

撫潘蔭經歷吳紹先千戶洪義等屯據瓊城丙

午三月五原都人張賢與德等倡舉義兵斬裴

元貴等恢復郡城

明

天順四年邵瑄竊發據城瑄後所千戶邵偉男兄
玉襲故瑄欲借職掌印指揮石鑑不允瑄欲赴
軍門報効又沮之且令竊盜戴毛等供攀瑄瑄
卽憾乘本衛官軍外調城池空虛同毛等夜半
越城謀殺鑑不獲殺其子奪衛印遂據郡城稱
僞號封黨與州縣震動馳報守備高廉都指揮
安福統調鎮化都指揮李翔等與賊衆戰於大
西門賊敗走追平之獻俘

俱蕭志

清

順治十八年托都土賊陳仔集黨二千餘人劫掠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四十

村舍遠近騷動理刑姚士升躬入賊巢招撫賊
環叩拜降後復集舊黨大肆焚掠民不聊生總
兵高進庫命守備李奉雲千總許實把總周雄
石可教統兵進剿賊匿深山時許實只帶隨兵
三十餘人入山搜捕突遇賊衆千餘許實身先
士卒死戰無不一當百斬首不計其數賊首陳
仔中鎗逃命尋搜山擒獲餘黨奔散地方悉平

西海諸國

安南國 相在瓊南之正 占西城東界至一海千九百二十里 泛洋與儋一昌

日程至西廣至西雲

占城國 哇在南瓊接州真臘南北連至安海一東西二百五十里 西南至北瓜

里一千

真臘國 至在海占西城接西南蒲南紺順南風連三羅日夜可抵其城東

瓜哇國 月在海真崑崙南海至中海洲上日東泛海五日泛蘇海門半

答刺西至至渤海四國又十五日北至海三四日西國北又十海

日至柴歷亭

三佛齊國 管在十占五城南瓊相人距常五日掠程至居彼真臘間哇回

暹羅國 後古赤土也東在接波羅刺西本波羅與婆羅南詞二羅國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四十一

旦北距大千里

渤泥國 在西程南北至海佛齊十哇屬國也東南至占哇三十

十日多程有前盜瓊人逃被回者常鬻

滿刺加國 順在風占八城晝夜自可三達佛齊

蘇門答刺國 實占童國城東之北接雪中葱嶺大西食國也南秦接

相連自滿刺加順風入晝夜可達

錫蘭山國 刺在西海順風與柯枝國對峙自蘇門答

佛郎機國 嘉在靖哇初赴南廣東入好貢潛小掠小兒火煮食自衛

南汪鉉以兵擒之

柯枝國 其在地錫蘭山南小葛蘭二國為界

溜山洋國 風在七晝夜里可達順

大小葛蘭國西在地錫連山羅國

木骨都束國風在二大十晝夜蘭國西順

古里國順在風溜山日洋國可達南

小刺哇國二在古一里晝夜南可順達風

忽魯謨斯國風在古十晝夜國可西達順

刺撒國順在風忽二魯十謨日斯國可達西

阿丹國二在十刺二撒書國夜西可順達風

天方國謨即斯西域西西海十晝夜也可自達忽魯

東洋諸國

琉球國

在東洋大海中當福建泉州東

日本國

古倭奴也後自其改之在東海中

國

黃支國

民俗畧與珠崖相類其州甚大戶口甚繁多異物

韓國

廣七千餘里在珠崖儋耳之東

安南一路自驩州東行二日至唐林州安遠縣南

行經古羅江二日至環王國之檀洞江又四日

至珠崖

唐書地理志

宋仁宗朝胡則為廣南節度使有番船遭風至瓊

州告乏食不能去則命貸錢三百萬吏曰其人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四十三

狡詐難信則曰彼以急難投我可拒而不與耶已而償所貸如期

乾道八年占城來買馬者人徒甚眾瓊州不受怒

歸肆行劫掠淳熙二年詔帥臣張拭草書付瓊

管司諭以中國馬自來不出外界令還所掠人口

見自今不得生事三年占城發回所掠人口見

存八十三人至元初駙馬唆都右丞征占城時

納其國人降并其父母妻子發海口浦安置立

營籍為南番兵今已無存其在崖萬者亦皆元

初因亂挈家駕舟而來散泊海岸謂之番方番

浦

見方輿志

明永樂四年右所百戶王昇前所百戶趙忠隨任
交趾留忠交州六年百戶黃勇運糧亦暫留守
禦七年調征富良江劄營

宣德四年欽差內官俞端調本衛百戶項貴統精
銳軍往暹羅等國公幹

吐番貢物經瓊州
遣官護送

暹羅國洪武三十年
天順三年
貢象正統十年

占城國宣德十四年
貢象正統二年
又貢白黑象

成化七年
治十年
貢象正德十六年
又貢虎弘

滿刺加弘治十八年
遣指揮千戶
貢五色鸚鵡各

清 康熙四十七年暹羅國貢方物上俱
舊志

洋務附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咸豐八年

大清國皇帝大英國君主因視兩國情意未洽今願重修
舊好俾嗣後得永遠相安是以大清國特簡 大學士桂
尚書花

大英國特簡伯爵額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
左

第一款 一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所定和約仍
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
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為廢紙

第二款 一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

瓊山縣志

卷十一

附洋務

四十五

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秉權大員分詣 大清
英兩國京師

第三款 一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
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英國自
主之邦與中國平等大英欽差大臣作為代國秉權大
員覲大清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大
英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之禮亦拜
大清皇上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
作為大臣等員公館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勦辦僱覓夫
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待大英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
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由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一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俱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啟折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按照料凡有大英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爲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五款 一大清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尚書中一員與大英欽差大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一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大清優待各節日後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往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第七款 一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第八款 一耶穌聖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九款 一英國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人裝運行李貨

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内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款 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尚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十一款 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卽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第十二款 一英國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措

第十三款 一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勸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四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滿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 一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

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卽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卽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一英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卽設法派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卽應設法查追拏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一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一中國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拏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拏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怙

第二十五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

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卽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卽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

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英漢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

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第二十九款 一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口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正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卽須全

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支費項

第三十一款 一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 一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一英國船隻甫臨進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一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

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

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觔兩秤計先除包皮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

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英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執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四款 一英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英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 一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課稅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

明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卽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官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卽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式類價

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五十款 一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卽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爲正義此次定約漢英文字詳細校對無訛亦照此例

第五十一款 一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叙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第五十二款 一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每有賊盜搶劫大清大英視爲同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一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五十五款 一大英君主懷意恒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二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經費等款如何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爲堅定不移

第五十六款 一本約立定後俟兩國御筆批准以一年爲期彼此各派大臣於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現下大清大英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咸豐戊午年五月十六日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專條

一前因粵城大憲辦理不善致英民受損大英君主只得動兵取償保其將來守約勿失商虧銀二百萬兩軍需經費銀二百萬兩二項大清皇帝皆允由粵省督撫設措至應如何分期辦法大英秉權大員酌定行辦以上款項付清方將粵城仍交回大清國管屬

附件

欽差大臣

吏部尚書 東閣大學士 花翎

五品卿銜 戴武備院

卿明

爲

照會事照得天津和約內載貴國人民若有蓋印執照准聽前往內地各處惟此項印照務由各領事察看請領之人實係體面自愛者方准填發不可誤給有關緊要是以不得不備文照會貴大臣等商酌究應如何妥辦方免滋事希爲詳細示覆其無和約之國本不應與有約之國視同一律祇以本大臣等未悉外國情形不皆遽行立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爲定見查貴國商民如或犯案可交領事懲辦此外各國領事皆係商人本屬無權管束且自己走私作弊事所恒有豈惟不能服衆

反使衆商效尤誤事非淺本大臣等共同商議各該國欲設領事必須各國特放一員方准管事不得以商人作爲領事以致有名無實至貴國新開通商口岸自須每口設一領事官俾得妥爲管束而昭慎重但領事官名下尚有數事本大臣等合并爽快言之蓋向來領事官屢於關礙和好事件不稟本國上司無情無理膠執己見擅自專主恃强妄爲實於和好大有窒礙應行特請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嗣後有與地方官意見不合彼此辯論之事各稟大憲請示遵行不得仍前由領事官自出主見務使恪遵條約以重久遠共敦友誼又如中國官憲本未輕慢領事而領事官每指爲輕慢則品

級一層尤當明定章程以杜爭論查三國條約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又查法國條約大憲與中國京外大憲俱用照會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照相並之禮等語援照此意領事官既與道臺同品總領事應與藩臬同品如此定明方免爭端以臻妥協又查上海近有中國船戶由各國領事給發旗號計船三十餘隻日漸增添殊多不便此等船戶向係不安本分然無外國旗號猶不敢玩法爲匪今恃旗號爲護符地方官因外國有號旗欲加之罪躊躇不決諸多掣肘遂致無所不爲犯案纍纍流弊無窮上海如此各口諒均不免尤慮煽成巨禍致啟

中外爭端萬不能不立法禁絕擬請貴大臣卽飭各口領事官嗣後永不准以貴國旗號發給中國船戶□有從前已給者一概撤銷本大臣一面出示曉諭如有中國人擅領外國旗號張掛駕駛者應行查拏從嚴究辦俾知警戒以上各層本大臣等均爲永全和好兩國有益無弊起見合併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示覆施行除照會英^法美^法國大臣外爲此照會

附件二

大英欽差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爲照覆事前於九月三十日准貴大臣等來文內請本大臣將數層皆關中外交涉之件公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

議等詞文到之日因亟行啟程前赴漢口之際其中諸節實屬緊要俱當熟商難得直行出見故暫停置未及率覆惟以再四虛心籌酌外從來文所指亦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若以本國官民而論來文所敘礙難各端本大臣則易爲置詞萬保毫無過慮一則天津條約定准英民進入內地通商遊行之議本國切願盡心勦辦防其借此美舉稍致反爲妄行定必嚴飭各領事官凡非體面和厚之人萬不許給照一則英國旗號其例甚嚴核該船任載噸數必滿定額則有英人或爲資主或爲船主方給旗號以表秉持如有貴國船艇未遵此例擅敢升豎英旗一經查出止須直行知會領事官必

能設法懲辦杜絕此弊一則所稱領事官名下數事凡本國派員出境常以已到各邦當待官民必以公平和洽爲準幸在辦事之間亦有貴國官員恒同此心一體行辦則在各口彼此官員和誼必永存勿絕偶有不合意見之處卽據來文各宜早報上憲此誠良法實爲妥協嗣因兩國大憲往來密邇則有事直捷奏聞免致兩邦爭執肇衅興戎之禍至於未立條約各國民人貴大臣來文詢以作何辦理此語揆之本大臣似難置答何則因有不歸本國所屬民人諸凡作爲本國不任其責除此當立將茲款轉報秉政各大臣奏候御覽外合爲先奉一詞果在各口海關派員曉暢練習著名誠實之

人懲餉皆從一律辦理相待商民毫無偏袒諒貴大臣所指情弊定必大半消除來文所稱因貴大臣等不明外國情節是以行文詢訪思貴國原謂大邦貴大臣職推大員本大臣中懷敬慎敢問中土大員何以必措不明外事之詞泰西各邦並無難達祕密之景各國都城人皆可履其地恭遇大皇帝特派稱任大員前往西土命以凡有益於國體保其無礙應知之學必得明了本大臣不論別國而本國則必以實心友誼接待如有意博訪審察各節任便咨詢通徹由此兩邦永存和好之據日見增廣保全周妥矣爲此須至照會者咸豐八年十二月初十日降生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正月十七

日

中俄條約十二款 咸豐八年

大清大皇帝大俄羅斯國自專主依木丕業拉托爾明定兩國和好之道及兩國利益之事另立章程十二條大清大皇帝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 爲全權大臣大俄羅斯國自專主特簡承宣管帶東漢官兵戰船副將軍御前大臣公普 爲全權大臣兩國大臣各承君命詳細會議酌定十二條永遵勿替

第一款 大清大皇帝大俄羅斯國自專主今將從前和好之道復立和約嗣後兩國臣民不相殘害不相侵奪

永遠保護以固和好

第二款 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時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大清之軍機大臣或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禮部轉達軍機處至俄國之全權大臣與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

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爲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第三款 此後除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寧波福州府廈門廣州府臺灣瓊州府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第四款 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備查拋錨寄棧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

有違禁貨物即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第五款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爲查各海口駐紮商船居住規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護持領事官與地方官有事相會並行文之例蓋天主堂住房並收存貨物房間俄國與中國會議置買地畝及領事官責任應辦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

第六款 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物船隻救護所救護之人及所有物件盡力設法送至附近俄國通商海口或與俄國素好國之領事官所駐紮海口或順便咨送到邊

其救護之公費均由俄國賠還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取甜水買食物者准進中國附近未開之海口按市價公平買取該地方員不可攔阻

第七款 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

第八款 天主教原爲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

民卽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

第九款 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爲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第十款 俄國人習學中國滿漢文義居住京城者酌改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如有事故立卽呈明行文本國核准後隨辦事官員逕回本國再派人來京接替所有駐京俄國之人一切費用統由俄國付給中國毋庸出此項費用駐京之人及恰克圖或各海口往來京賊送遞公文各項人等路費亦由俄國付給中國地方官於伊

等往來之特程途一切事務要妥速辦理

第十一款 爲整理俄國與中國往來行文及京城駐居俄國人之事宜京城恰克圖二處遇有來往公文均由臺站迅速行走以半月爲限不得遲延耽悞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應用物件每屆三個月一次一年之間分爲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遞勿致舛錯所有驛站費用由俄國同中國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第十二款 日後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卽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以上十二條自此次議定後將所定和約繕寫二分大清國聖主皇帝裁定大俄羅斯國聖主皇帝裁定之後將諭旨

定立和書限一年之內兩國互交永遠遵守兩無違背
今將兩國和書用俄羅斯並清漢字體抄寫專以清文
爲主由二國欽差大臣手書花押鈐用印信換交可也
所議條款俱照中國清文辦理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大學士桂 欽差全權大臣尚書

花 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大臣普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伊云月初一日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咸豐八年

今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切願將所有兩國不協
之處調處和平與前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復爲中明

瓊山縣志

卷十一

附洋務

六十三

諧逾往日妥爲處置保護懋生以敦永久因此議定重
立和約章程俾兩國均護裨益用是兩國特派全權大
臣以便辦理大清國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東閣大學士總厘刑部事務
吏部尚書鑲藍旗口軍都統花 大法國大皇帝欽差頭
等全權大臣御賜勲勞大星俄羅斯大救帶大西洋降
生大星世襲男爵喏噶喇嘶吠嚙噫噶囉前來彼此
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詔敕公同
較閱查核俱屬善當卽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皇上與大法國皇上及兩國商民
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
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兩國
欽差大臣議定凡有大法國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予
以詔勅前來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居僑
按照泰西各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
章程之國或派本國欽差公使等進京長往者大法國
亦能照辦凡進京之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
之時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
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
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阻攔
所有費用均由本國有備中國大皇帝欲派欽差大臣
前往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恩施

照泰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第三款 凡大法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
憲反地方官員均用大法國字樣惟為辦事妥速之便
亦有繙譯中國文字一件附之其件務盡力以相符候
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諳曉且能譯大法國言語即時大
法國官員照會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大法國字樣大
清國官員照會大法國官員公文應用大清國字樣自
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
法文做為正義茲所定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為然其兩
國官員照會各以國文字為正不得將繙譯言語以為
正也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平行之禮大法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員一體辦理

第五款 大法國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所列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

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移文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中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大法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六款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臺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寧俟官兵將匪

徒勦滅後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第七款 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
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
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
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買
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
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
近駐口之大法國領事

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
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
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

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
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
等員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
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
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
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
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
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
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
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

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第十款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法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第十一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爲酌量大法國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語者亦可以發賣大法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第十二款 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三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四款 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敗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第十五款 凡大法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僱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

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爲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第十六款 凡大法國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派妥役一兩名隨船管押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第十七款 凡大法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

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元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元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凡大法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僱各項剝船小艇載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誑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

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第十九款 凡大法國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著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即當查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爲計議完稅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數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爲估價凡輸稅餉以淨貨爲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大法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稱其斤重即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

如有意見不合大法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爲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凡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即與第十九款所載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二十一款 議定大法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大法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

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法國應納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二款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輸鈔以免重複凡大法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

須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大法國商人僱貨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第二十三款 大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四款 凡大法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即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大法國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誑騙等弊即將該貨嚴拏入官

第二十五款 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輒行剝運遇有免不得剝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該海關可以常著胥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

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六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應造一分比較準確送與領事官署收存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每件鑄戳粵海關字樣有鈔餉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卽以此式爲準

第二十七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

有別項規費大法國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通議允後亦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法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第二十八款 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爲走私藉口諒大法國商船將來在通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在各口走私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

意禁止走私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賬項刻卽出口倘有別國冒用大法國旗號者大法國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第二十九款 大法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束約不許滋事生端卽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第三十款 凡大法國兵船往來遊弋保護商船所過中國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脩補俱無阻礙倘大法國商船

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大法國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卽爲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著令該商捐人等回國及爲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第三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禁止大法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大法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

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卽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三十三款 水手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

第三十四款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卽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十五款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必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卽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拏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著賠者責償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負誑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誑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第三十八款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鬪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

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拏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第四十款 日後大法國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立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

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待保護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第四十一款 大法國大皇帝欲表美意與大清國大皇帝特將凡可憶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然解釋不列於此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前各事宜與大法國軍兵各費用而今兩國議定妥當准行分款開列而其款仍與在本和約章程繕列通行無異

第四十二款 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

大臣畫押用印奏上大皇帝自畫押用印之口起約計限以一年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彼此御覽欽定批准卽在京師交互存照交互之後中國卽將本和約章程行文內外各憲徧行週知兩國欽差大臣卽於章程畫押蓋印以爲憑據咸豐八年月日卽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月日大清國皇上欽奉和約章程遺補六款

案中國與英法條約准在瓊州通商在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至光緒二年三月由廣州府英領事官羅公帶同駐瓊副領事官佛禮賜來瓊租公館商辦一切開用關防視事二十九年始建公使館於海口關廠坊沙尾

地法國設立領事官在光緒二十三年丁酉正月二十八日雷瓊領事官甘司東來瓊視事租地建使館在海口大廟前隔河之沙基地與海甸第六廟接壤俄國同時准通商尚未到瓊州口岸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咸豐十一年

大清國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並模令布而額水林 模令布而額錫特利子兩邦 律百克 伯磊門 昂布爾 三漢謝城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和約章程茲大清國大皇帝大布國大君主爲本國並爲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拜晏 撒遜 漢諾威 威而顛白而額 巴敦 黑辛加習利 黑星達

而未司大 布倫帥額 阿爾敦布爾額 魯生布而額 撒孫外抹艾生納 撒孫麥寧恩 撒孫阿理廷部而額 撒孫各部而額大 拏掃 完得克比而孟地 安阿而得疊掃郭定 安阿而得比爾你布而額立貝 實瓦字部而魯德司答 實瓦字部而孫德而士好遜 大支派之各洛以斯 小支派之各洛以斯法郎格缶而德 昂布而士 並模令布而額錫特利子二邦以及律百克 伯磊門昂布爾 三漢謝城切願與中國及前開各國立定友睦之誼以敦永久因此議定修釐和好通商和約章程俾兩國國民人均得裨益用是兩國特派全權大臣以便辦理大清國大皇帝欽

差總辦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倉揚總督部堂崇 阿理丕艾前來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
奉全權之詔敕公同較閱俱屬妥善即將議立條款開
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與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
務公會和約各國均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各國商民彼
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大布路斯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
國京師亦無不可大清國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
至比耳令京師事同一律其德意志和約各國不得自

派秉權大臣進京是以布路斯國所派大臣並為和約
各國大臣所至京師之秉權大臣欲帶家眷隨員人等
在京師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

第三款 大清國 大布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
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
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
服役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兩國自備資斧至在京
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員亦
宜協同勦辦僱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

第四款 現已議准通商各口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
公會和約各國任憑設立總領事一員領事副領事署

領事等官每口一員前往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
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官均應從優款待如相待諸國領
事官最優者無異凡別國所邀優恩之處德意志官員
一律相邀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德意志國商民可
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
妥辦使本國商民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五款 凡大布國秉權大臣以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
會和約各國領事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暨地方官
均用德意志字樣書寫惟暫時仍以漢文配送儻配送
漢文內有旨義不合之處仍以德意志字樣爲正中國
官員有公文照會亦以中國文字爲正不得將繙譯文

字以爲正也至於現定和約章程用中國文字並德意
志字樣合寫兩國公同較對無訛因法國文字係歐羅
巴人所通習是以另備法國字樣稿本各一分儻日後
中國與布國有辦論之處卽以法文稿本爲證以免舛
錯而昭公允

第六款 廣州 潮州 廈門 福州 寧波 上海

芝罘 天津 牛莊 鎮江 九江 漢口 瓊州

臺灣 淡水等口 大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
和約各國民人家眷等皆准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
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至於賃房買屋租地造
堂醫院墳塋等事皆聽其便

第七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除約內准開通商之口外其餘各口皆不准前往貿易如到別口或在沿海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八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在通商各口近處游玩如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其欲前往內地須由領事暨地方官發給蓋印執照隨時飭交隨時呈驗如遇執照遺失無以繳呈中國官員務准亡執照之人暫憩以特另請執照或護送其人至近口領事官收管亦可然皆不得毆打或聽他人傷害至各口有賊處所亦應俟地方平靖方准

前往

第九款 中國無論何省之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等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其僱用其工錢束脩任聽兩家自爲約議若欲僱覓小船送人運貨亦無禁阻至於延請士民人等學習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或以外國之言教內地之人亦可德意志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第十款 凡在中國者或崇奉或傳習天主教暨耶穌聖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

第十一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

船隻駛進通商各口任聽自僱引水之人卽行帶進迨其船貿易輸稅全完欲行回颿亦惟僱覓引水之人隨時帶出

第十二款 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卽派妥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僱之船或在德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儻有違例卽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第十三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進口一日後毫無阻滯之處其船主或貨主或管船

商人卽將船牌貨物清單繳送領事官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卽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以憑查驗儻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二日內不將船牌等件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可罰銀五十元但所罰之數不得逾二百圓之外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會後卽准該船開艙儻船主未領牌照自行開艙卸貨可罰銀五百元所卸貨物一併入官

第十四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欲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牌然後方可准行如違卽將貨物入官

第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

民在通商各口凡有進口出口貨物皆按後附稅則上稅定稅之外更不得加增別項規費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稅則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十六款 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如商人與華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兩家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明驗其貨商客願買出價高者定爲估價照此抽稅

第十七款 凡輸稅項以淨貨爲率所有貨物應除去包皮儻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與海關人役不能定各貨包皮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包皮秤其輕重即以所秤通計類推

第十八款 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可赴領事官稟報該領事官將情知照海關從中盡力作合惟應於一日內稟報否則不爲辦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

第十九款 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損壞多寡按價減稅秉公辦理儻彼此理論不能定價則按照第十六款所載按價抽稅之例辦理

第二十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儻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

納

第二十一款 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

第二十二款 監督官設定銀號若干可以代監督官收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應輸稅項該銀號所給收單一如監督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監督官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三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

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暨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儻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一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個月止毋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儻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一錢

第二十四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物在通商無論何日既已按例輸稅儻欲轉販內地

者經過各關員照現定通商則例輸稅不得另有加
凡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
內地儻願一次納稅免各子稅徵收紛繁應查照各國
通商稅則辦理中國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
費或多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五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
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
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
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
商人在通商一口已將進口貨物納稅後轉欲載往別

口售賣者即報明監督官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載
往通商別口時監督官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
輸稅此口監督官驗過牌照即准卸貨不收餉稅一切
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影射夾帶情弊該貨嚴拏入官如
欲將貨運出外國海關監督官發給存票一紙言明運
貨出口之商人業已多納稅課若干待他日有貨上稅
不論進口出口均可持票作已納稅餉之據照數除算
第二十七款 凡剝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
行剝運如違除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
全行入官

第二十八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

丈尺等項一副送與領事官署存留其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卽以此式爲准

第二十九款 凡有商人違約以後附通商稅則致有罰銀抄貨入官之處應歸中國官收辦

第三十款 布國及德國官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三十一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不用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爲修船之故而須

上岸者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收口地方官聞知卽設法妥爲拯救商梢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爲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三十二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儻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卽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

第三十三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地方官一經聞報卽應設法查拏照例治罪所劫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儻承緝之官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贓物

第三十四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每有赴訴地方之處其稟函應先投遞領事官察核適理妥當允宜隨卽代爲轉遞否則發還更正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遞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三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控告中國人者應先赴領事官署投稟鳴冤領事官查明情由後竭力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有受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之冤欲訴諸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卽移請中國官會同領事官核明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擄者地方官立卽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嚴辦

第三十七款 中國人有負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

會和約各國屬民欠項而不償還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一經收到債主呈詞務須認真責令欠主賠償嚴拏逃犯追繳債主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欠中國人之債而不還或潛行逃避者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員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得向兩國官員取償

第三十八款 中國人有與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中國官嚴拏照中國例治罪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與中國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本國領事官嚴拏而照本國之例治罪以昭允當

第三十九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所有或人或產相涉案件皆歸本國官員查辦如本國屬民與外國屬民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亦不爲之申理

第四十款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例

第四十一款 日後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

各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止先期六個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第四十二款 現在議定章程應由兩國御筆批准並定期以兩國欽差大臣畫押之日起至一年之內彼此互換至於互換之處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仍候布國上裁互換後中國即將所議章程行文內外各省大吏按照辦理兩國欽差大臣仍於議定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內均盡押鈐蓋關防以昭信守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卽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案中德條約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准在瓊州口岸通商至光緒二十九年由北海領事官派錄事德人賈純保來瓊查商務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德政府派梅賜亭爲瓊崖領事宣統三年購地建公使館於海口鹽竈村前

案瓊州海口白咸豐八年中國與英俄法美四國訂約准予開埠通商傳教十一年中德訂約加入在埠通商此後同治二年中丹條約三年日斯巴尼亞條約四年比利時條約五年中義條約八年中奧條約俱准一體通商傳教現今各國尚未派領事設駐館交涉事少故

以上英國

甘司東 正任

古禮烈 護理 二十八年

何始康 正任

雷務 正任 二十九

伯威 署任

馬瞿納 代理 醫官

伯良材 署任

斐羅 代理 醫官

德賚沛 署任 民國到元

熙璧禮 代理 醫官

博安 署任 三十七年

何始康 正任 三十四年

白蘭 護理 二十七

白威 正任

于德爾 代官理

伯偉 署任 三十四年

徐璧雅 代郵政總辦

以上法國

瓊山縣志

卷十一

領事官表

九十

賈純保 駐北海正領事 兼管派設領事署於瓊海口

事辦

梅賜亭 千九百零七年奉令梅賜亭為駐瓊副領事

柏漢思 千九百一十一年三月派柏

訥爾持博士 為千九百一十四年八月欽命訥爾持博士

公署大寫波士達由北

波士達

以上德國

教堂四 一在府城內靖南街 一在甲子市 一在譚文市

醫院三 一在府城靖南街 一在海口得勝沙

學堂二 一在北門外官路東邊 一任官路西邊